

张交运安发〔2020〕7号

## 关于印发《张店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区安委会《张店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张安发〔2020〕3号）部署，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张店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 全区危化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方案

6月13日，沈海高速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出口处发生槽罐车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按照上级领导的指示要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开展整治行动，切实排除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坚守底线，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为认真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根据市交通运输安委会办公室《全市危化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方案》（淄交运安办〔2020〕1号）的有关要求，现对全区危化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工作作出如下部署。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温岭“6.13”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危化品装卸、道路运输、临时停放、罐体清洗等重点环节，全面排查，重拳出击，从严从重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堵塞企业安全管理漏洞，消除行业安全监管盲区，全面规范危化品道路运输行为，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整治重点

**（一）组织开展排查清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回头看”活动。**彻底清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严格甄别、筛查，坚决消灭本质挂靠经营，严防挂靠经营死灰复燃。深入贯彻落实运单制度，解决“包而不管”“挂而不管”“以包代管”等问题，切实提高企业管理和运输组织集约化水平。督促企业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建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运管函〔2020〕13号）要求，落实社会保险台账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社保参保率和缴费比例，有力推动企业“统一劳动关系”构建。

**（二）严格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JT/T1285-2020），加强专用车辆准入管理，推进车货匹配。严格按照动态监控管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全部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运办〔2018〕115号）要求，确保新进入市场的专用车辆前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督导企业加快在用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应用，实现视频监控、防碰撞、防超速、车道偏移探测、驾驶员行为分析等功能，提高车辆本质安全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综合治理，有效整治在用罐车安全隐患，全面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督促企业落实车辆、设备的日常管理，按照规定规范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日志。

**（三）加强运输动态管理。**企业进一步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完善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配齐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行驶中的不安全状态和驾驶行为进行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并提示纠正，

依照有关规定落实惩罚措施，确保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工作的通知》（鲁交运管〔2019〕14号）要求建立制度，进一步强化对车辆平台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指标的检（抽）查，保证抽查数量和频次，并督促企业问题整改到位。责令企业对存在严重超速、多次疲劳驾驶、屡教不改的驾驶员停止派发运输任务，依据相关制度顶格处罚。采取分级分类化监管方式，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低、过往历史抽查违章情况较多的企业，增加检（抽）查及违法处罚力度，推动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立足部门职责，紧扣重点环节，加强动态联合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推动运输各参与方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四）提升从业人员能力。**企业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落实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要求建立并保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强化从业人员日常教育培训，针对所运货物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行驶线路、季节天气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开展典型事故剖析，强化应急演练实操，切实提升从业人员事故应急知识和救援技能储备。加强对企业教育培训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教育培训按时、按要求开展，并做到全员覆盖。发现教育培训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严格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安全考核，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五）建立风险管控机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并形成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按照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要求，2020年12月底前，企业依据相关法规标准，编制完成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保障隐患排查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 **三、整治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7月10日）。**广泛搜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在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做到警示入脑入心，切实增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同时，采取印发宣传资料、以案说法、公开曝光等多形式的宣传策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营造严厉打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法违法行为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排查整治阶段（7月11日—11月30日）。**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管理和网

格化管理要求，坚持“谁的网格谁负责”，严格排查、彻底摸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底数、许可的运输类别，以及企业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岗位和责任人，确保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摸排发现的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坚决顶格处罚，情况严重的，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非法企业坚决落实“四个一律”措施，予以严厉打击、关闭并集中曝光，确保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三）督导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要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各区县开展全面摸排和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切实做到了解实情、发现问题、推动工作，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规范化、制度化长效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是市委市政府着眼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作出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区域、本领域、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要加强工作调度，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到位、开展到位、问题隐患整治到位。

**（二）依法严厉打击。**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管执法职

责，严厉打击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环节各类非法违规行为。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和交流渠道，真正形成合力，保持打击非法违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搞好情况调度。**要切实做好信息调度和统计工作，做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每月25日前各单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见附件）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区交通运输局安监科。

联系电话：2175586

电子邮箱：zdqjtysjyak@zb.shandong.cn

附件：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周报表

附件

## 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月报表

2020年7月1日至 月 日

填报单位:

情况统计	查处非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查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问题的企业(起)	查处不具备运输资质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车辆(起)	查处实际运输货物或者货单记载内容与许可范围不相符合的危险化学企业、车辆(起)	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行为(起)	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罐体外观非法改装行为(起)	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配置防护用品(起)	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照安装使用卫星车载终端行为(起)	合计(起)	下达行政执法文书(份)	暂扣吊销证照或证书(次)	罚款金额(万元)	责令关停企业(家)
											关闭	停业整顿
本周数据												
累计数据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表内“累计数据”为2020年7月1日以来的累计数据。

